

从民本走向民主

蔡伟刚

(苏州大学 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06)

摘 要 :民本思想是中国古代政治法律思想中的精华 ,以孟子为集大成者。但自孟子以后 ,却屡屡遭到曲解 ;民本与现代民主的关系 ,更是难解难分。民本思想对于暴虐政治具有批判的价值 ,但限于历史的条件 ,侧重点在于民生问题 ,对于民权有所忽略。鉴于民本思想本身就蕴含着民主的因子 ,所以给予适当的铺垫 ,它就有可能走向现代民主的坦途。这不仅是从理论上讲的 ,而且中国近现代的政治法律实践也已经作出了证实。

关键词 :民本 ;民主 ;相通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9)02-0068-04

一、孟子民本思想的本意

孟子曰 :“民为贵 ,社稷次之 ,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 ,得乎天子为诸侯 ,得乎诸侯为大夫。诸侯危社稷 ,则变置。牺牲既成 ,粢盛既洁 ,祭祀以时 ,然而旱干水溢 ,则变置社稷。”(《孟子·尽心·下》)

朱熹解释为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 ,而君之尊又系于二者之存亡。”(《四书章句集注》)他讲出了三者之间的轻重关系 ,但后面一句把君的地位给提高了 ,民、社稷好像是为了显示君主的尊位而存在的。这其实违背了孟子的本意。因为孟子讲的是“民贵君轻” ,在孟子眼里君并不尊贵 ,而人民才是最可宝贵的。而且孟子紧接着讲 :诸侯危害社稷 ,那就改立诸侯 ;社稷不能起到它应有的作用 ,那就改立社稷 ;天子失去民心 ,他就不能再做天子了 ;如果有人顺应民心 ,就可以层层晋级 ,直至君位。所以 ,孟子的民本思想就是社稷、君主都要以民众为本位、为民生服务、以民心向背为政治成败的关键等一整套治国理论。

然而有人却认为 ,孟子主张君本论。说法如下 :“孟子认为 ,为官即等于‘为民父母’ ,父母官掌管着权力 ,百姓只是其子民 ,这就说明孟子是主张君本论的。这方面日本近代启蒙思想家福泽谕吉的一段话可作参考 ,他说 :在亚洲各国 ,称国君为民之父母 ,称人民为臣子或赤子 ,称政府的工作为牧民之职 ,在中国有时称地方官为某州之牧。这个牧字 ,若照饲养兽类的意思解释 ,便是把一州的人民当作牛羊看待。把这个

名称公然标榜出来 ,真是无礼之极。福泽谕吉的话可能有些过分 ,但不可否认 ,他点到了问题的要害。孟子明言为官是‘为民父母’ ,我们却认为孟子主张政治的主体在民而不在君 ,实在是将孟子思想现代化了。”^[1]

显然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它忽视了孟子学说的根本出发点 ,即人性善的哲学观点。孟子以父母子女来比喻君民关系 ,其实是说天下没有不爱自己子女的父母 ,父母一切都是为了子女 ,所以才以子女为本位 ,因而也就是以民众为本位 ,而这一切都源自于人性善。而上面的说法却误解了孟子的原意 ,以人性恶出发来理解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好像父母管教子女就跟放牧牛羊一样 ,父母把子女当成畜生一样来统治 ,而引用福泽谕吉的话作为论据也是很不当的 ,因为孟子并没有讲父母对待子女就是牧民或者有牧民的意思 ,因而得出孟子主张君本位的结论显然是错误的。

二、民本与民主的辨析

在辨析民本与民主的关系时 ,首先要抛开一些不相干的因素。例如以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贬低民本思想、抬高民主思想。认为民本主义属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体系 ,是作为封建统治者的“治民”之术 ,而民主主义则属资产阶级的思想体系 ,是作为资产阶级所要建立的“民治”之制。民本主义以维护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为目的 ,而民主主义则以否定封建君主

专制制度为目标²¹。与之相关联的就是采取所谓历史进化论的方法,认为民本思想产生于封建时代,而民主思想产生于资产阶级时代,现代的思想一定比古代的思想先进,这也是想当然的。另外还有一种厚西薄中的观点,这是近代以来非常流行的观点,即中国固有的思想都是落后的,而西方的思想都是很先进的,这种以地域来划分思想的先进与否也是不可取的。

1. 民本与民主的差异

以开会为比喻,如果有人坐在中间,其他人坐在两边,而中间的人态度很友善,对旁边的人很关切,这就是民本。如果没有中间与边缘的区别,大家开的是圆桌会议,这就是民主。

由此可见,民本必定有个主导的力量,并且这个主导的人对其余的人很友善、很关切,能够由近及远地推广其政策。当然,这个政策本身是好的,是有益于民众的。但民本思想终归是由有权威的圣人或君子主导的,是逐渐由亲到疏推广的,是施予的,不可能像阳光一样普照大地,不分彼此。这里的权威是人,而作为权威的人要很好地处理事务,也只能采取这种推而广之的民本思想。所以孟子说:“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

而民主思想则将人看做是平等的,公共的事务只能共同协商解决,比如选举时的一人一票,没有谁比谁多些或少些。人们行为的正当性不在于圣人,而在于上帝,在于自然法,在于理性人这些超越性的权威上面。正因为它的超越性,所以才能够像太阳一样普照大地,而享受这阳光也是世人所该得的,而不是出于世俗权威的施予。这里的权威是非人化的,也只有非人化的权威,才能使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平等、人与人之间的的事务处理变得规范化。

2. 民本与民主的相通性

(1) 二者都蕴含了平等自由的因子

民主与平等自由的精神相伴而生,其中蕴含平等自由的因子是理所当然的了。而民本思想中的平等自由因子,却要从它的哲学基础——人性善中去发掘。孟子讲人性善,而不是君性善,也没有讲圣人性善。这样就把人看做是类的人,人的概念就有了普遍性。人也就有了普遍的人性。这种提法可以涵盖各种各样的人,如此一来,人所附加的各种身份、社会地位等等就脱落了,从而就具备了平等的因子。如孟子引用有若的话:“麟麟之于走兽,凤凰之于飞鸟,泰山之于丘垤,河海之于行潦,类也。圣人之于民,亦类也。”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章句下》)圣人,与我同类者。(《孟子·告子上》)尧舜与

人同类耳。(《孟子·离娄下》)等等。孟子还认为不光民众与圣人同类,而且民众与君主也同类,他非常赞赏某人对齐景公说的话:“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这样,圣人、君主、民众就都是一类人。而这种统一性的基础就是人性善。孟子的这种人性同一说,论证了人在本质上是平等的,勉励民众成圣成贤,并且让神圣不可侵犯的君主走到了民众的中间,这无疑从观念上提高了普通民众的社会地位。另外,由于孟子的成圣模式是内在超越的,采取的修养方法是反求诸己的,它强调了个体在实现道德提升中的主观能力与神圣责任,这一方面是人格独立、精神自由的高度体现,另一方面也是对外在权威的一种消解与弱化。

(2) 二者都有规范统治权的要求

民主思想的产生是为了反对专制统治,它的规范统治权的价值自不待言。而民本思想有没有规范统治权的价值呢?其实,民本思想与君本思想向来格格不入,一切推崇专制主义者,都视民本思想为异端。从历史上看,最典型的实例莫过于朱元璋删《孟子》。可见,以民为本的政治思想与封建帝王专制对抗已达到丝毫不能相容的地步。由此也不难看出,民本思想必然是专制主义的对立物³¹。孟子的民本思想对于规范统治权可从以下几方面来看:

第一,在法律适用方面,君主与民众应该是平等的。《孟子·尽心上》说,桃应问曰:“舜为天子,皋陶为士,瞽叟杀人,则如之何?”孟子曰:“执之而已矣!”“然则舜不禁与?”曰:“夫舜恶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这些说法表明,平民百姓固然必须践德守法,就是有高官厚禄,身份地位高至君臣王父的人,也都一样必须践德守法,甚至更须践德守法。

第二,对统治者恪尽职守的要求。正如孟子所言:“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妇,有不被尧、舜之泽者,若已推而内之沟中。”(《孟子·万章下》)就是说,统治者对政务工作的负责,要达到“君为尧、舜之君”,也就是如果有人未蒙受到统治者的德泽,就不能心安理得。儒家政治思想的严于律己,实在不下于现今民主政治的要求。

第三,拥戴产生圣君贤相。“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矣。”(《孟子·公孙丑上》)推行仁政,需要解决人才问题,君主必须倚仗士人——君子;“无君子莫治野人。”(《孟子·滕文公上》)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上》)欲有谋就,则就之而臣其所教。(《孟子·公孙丑下》)

他认为必须依靠贤能的人来处理政事、执行法律,这是推行民本思想实行仁政的关键。“是以惟仁

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恶于众也。”（《孟子·离娄上》）孟子反对没有才德的人占据高位，他言必称尧舜，大胆地主张天子、国君都应当由圣贤担任，圣君贤相是实行民本思想的最好选择，也是他仁政的希望所在。这也是他超越前人的主张，里面蕴含着明显的民主思想。只不过限于时代的缘故，没有机会实践罢了，若能够实施，恐怕其民主程度并不亚于与他同时代的西哲亚里士多德所处的古希腊的民主程度。

第四，君臣关系的对等性，及士人对君主的劝谏甚至放伐。孟子告齐宣王曰：“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讎。”（《孟子·离娄下》）这样的说法已经很直截了当了。比后世主张“君为臣纲”的儒家不知强多少，比那“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的腐儒更是有天壤之别！

孟子从民本主义引申出来的谏君理论也是独具慧眼，而且富有独立人格精神。孟子认为士大夫有责任规劝引导君主，使其行善避恶。如果不这样做，士大夫就是失职，就是坑害君王。故曰：“责难于君谓之恭，陈善闭邪谓之敬，吾君不能谓之贼。”（《孟子·离娄上》）孟子曰：“君有大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易位……君有过则谏，反覆之而不听，则去。”（《孟子·万章下》）国君如果无道，臣民应该作出相应的抗议、劝谏，乃至谏争无效，还可使用“易位”之法来对付。儒家的这种说法，实是可贵的民主思想，问题在于他们没有进一步提出实实在在的如何“易位”的法来。以致面对国君的无道，除不得已而动用武力外，便只能有自求辞职一途，或者只能是空而不实地视之如陌路人、视之如寇仇而已。这样，儒家政治思想的民主精神，自然也就无法确保其实现了^[4]。这样的说法可谓切中要害！

第五，制民之产，取于民有制，保护民众的财产权。孟子要求君主保护民众的财产权，尤其是土地所有权，孟子曰：“无恒产而有恒心者，惟士为能。若民，则无恒产，因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为也？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孟子·梁惠王上》）

对农耕社会的民众而言，土地是最重要的，是生命赖以维系的根本。为了规范权力，为了严禁暴君及贪官对民众土地权利的随意侵害，孟子主张“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孟子·滕文公上》）由此可见，确定明确的土地所有权对于实行仁政，防止贪污腐败有多么

重要。这又是孟子发前人所未发，提出的超越于前人的正确主张。而这已经是成熟的制度性建构，可以从他与滕文公派遣的使者交谈中看出来，很明显，孟子对井田制很有研究，所以讲解起来非常熟悉，而且言之凿凿。确定土地的所有权，明确赋税的来源，这样就可以避免暴君与贪官的恣意盘剥，这里就有着明显的法治思想。

三、民本向民主转化的可能性

孟子民本思想中的民众大多属于劳力者，孟子的民本思想很大程度上就是要求劳心者——君主，正确处理与劳力者——普通民众之间的关系。因此，民本思想的体现主要就是保民思想，侧重点在于民生问题。孟子认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孟子·尽心下》），说明孟子要求君主爱民。这对于生活在征战杀伐年代的人民来说，当然是福音；可是从现代民主的观念来看，就不免有些家长主义的作风，因为它忽视了民众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理性人存在，对于民权问题也不够重视。任何理论的提出都不免留下时代的烙印，而且它的适用也是有一定条件的。无论如何，这种民本思想自古及今都有它不可磨灭的价值。

而且孟子的民本思想本来就体现着民主的原理，从民本到现代民主，只要能揭示其精神内涵，寻求其适当的表现形式，那么它的转化就是水到渠成的事了。民国时期的法学家张君勱先生也认为孟子的民本思想是世界民主思想的先驱。只可惜他的思想虽然有这种精神，却未能同时也构想出一套有效地表现这种精神的合理的法制性的制度来，从而促使中国的民主政治，由雏形期而进入不断有所开拓改进的发展期、以至成熟期。当然，战国时代的情势也不允许他那么做，即便是民本思想，尚且不能得到诸侯们的认可，何况现代的民主制度呢？这种先进的思想，在孟子之后，不但没有得到进一步发展，而且还由于儒家旁支荀子、法家韩非子、乃至变质儒家董仲舒等的出现，屡屡受挫。其间虽不能说全无民本的呼声（如韩愈、苏轼等，虽然他们未必准确理解孟子的民本思想），然而这微弱的声音终究不能抵御专制的风暴。以至于自秦汉到清末，孟子的民本思想，屡被压抑而中断，一直隐没不彰，不能纳入实际政治的运作中，发挥它的民主功能。以至于有人认为中国根本就没有民主的传统；良好的愿望不能代替现实。民主是西方的东西，中国思想史中并没有民主的传统……而我们却把古老的民本传统看做是与西方民主近似的东西，也是主张民为政治主体，这不近于可笑吗？^[11]

直到明末清初,顾亭林、黄梨洲、王船山三位大儒的出世,才使得孟子的民本思想重见天日,并且得到了突破性的发展^①。比如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的出现,其《原君》、《原臣》两篇,于“天下者天下之天下”之义,发挥得极为深切。再比如王船山的所谓“预定弈世之规,置天子于有无之外”(《读通鉴论·晋论》)就是要制订民主宪法,实行君主立宪,建立一种虚君共和的政体。王船山这种君主立宪的提法,改变了过去依赖道德教训对君主的职责要求,使得君主遵守宪法成为一项制度性的义务。这就在理论上已经从民本走向了民主的轨道。然而这个倡议也只是昙花一现,没有真正发挥它的功能。晚明诸大儒继承晚周诸先圣而开拓出来的君主立宪的倡议,一直到清末才逐渐发挥作用。经由康有为、梁启超等维新志士的重提,几经曲折地发展到孙中山先生领导的民主革命的成功,才艰难地步入正轨。

从民本走向民主的关键在于:要扭转当权者一味说教的倾向,因为劝善不能保证制恶;要促使公民社会的形成,即要承认每个人的主体地位,要尊重每个公民都是具有独立人格,可以自主判断的人;要形成正义的社会制度,即国家社会事务的管理与运作要有民意基础,不能任由当权者独断专行,立法机构的代表必须经过自由竞选的方式产生,必须要真正成为选民利益的代言人,而不是作为某个集团或社团的自私利益的维护者。代表产生以后,必须可以由选民自由地罢免,这就要形成权责统一的运作机制,否则,代表们极有可能堕落,进而蜕化为选民利益的破坏者。

因此,要让民本思想顺利地向现代民主思想转化,就要扩展传统道德观念的含义,在道德观念中首先应当接纳社会正义的概念,因为比起自由这个概念来,社会正义同传统的平等观更容易衔接,正义与孟子的民本思想有更多的相通之处。同时,正义从政治学上来说,又与现代民主观念相通。引入社会正义这个概念,就可以作为从民本过渡到现代民主的稳妥桥梁。

毕竟,在今天这样复杂流动的社会中,妄图以民本为治国平天下的手段,显然不可能。唯有尊重每个人的主体地位,发挥每个人的潜能,让每个人都加入到法治事业的建设中,人与人的理性交往、社会的和谐才有可能最终实现。其中的关键就是坚持法治、反对人治、规范权力,让权力这匹野马得到宪法和法律的制约。正如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明确宣称的那样:“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处于从属地位,没有权威,我敢说,这个国家一定要覆灭;然而,我们认为

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在官吏之上,而这些官吏服从法律,这个国家就会获得诸神的保佑和赐福^[5]。民本的思想向现代民主转化,其实质就是将治国方略由人治转变为法治。因为民本思想的理论基点是圣贤统治,可是在现代社会,人人平等的思想早已深入人心,即便品德高尚的人也没有权力剥夺一个品质低劣的人在法律上的权利。况且圣贤也难免不犯错误,另外,许多的社会事务也与人的道德修养并无直接的关联。相对人治而言,法治立基于中人统治,由此可以避免上述人治的诸多缺点。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言:“要使事物合于公正(公平),须有毫无偏袒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为什么法律有这样的优势?那是因为法律“是全没有感情的,人类的本性(灵魂)便谁都难免有感情^[6]”。

至于如何搭建“社会正义”这座贯通古今优秀文明思想的法治桥梁?从根本上来说,首要的一点就在于:须在我们以“仁义”为核心的一系列修身养性的道德观念上注入西方的人格独立的理念,由修身而立己,由立己而觉己,由觉己而觉人,这样一来,消除了人我的分别,从而才可能最终产生自由、平等、博爱的观念。这种人格独立理念是现代法治的第一块奠基石,因为一个人站在自家立场说话的权利与义务,乃是永恒的真理。

从民本走向民主,学者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学者是作为社会良心的维护者才有其存在的价值,所以“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信条应当为每一位学者所恪守,人类正义及其法律保障应该成为每一位有良知的中国学者的学术思考的一条清晰主线。正如曾子所言:“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已,不亦远乎。”(《论语·泰伯》)

参考文献:

- [1] 杨泽波. 西方学术背景下的孟子王道主义[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4):1-7.
- [2] 陈胜旻. 民本主义论纲[J]. 学术研究, 1991(3):45-51.
- [3] 王引淑. 略论孟子民本思想的当代价值[J]. 政法论坛, 2000(2):155-160.
- [4] 苏新鏊. 孔孟儒家政治思想的民主精神[J]. 孔子研究, 1989(1):102-110.
- [5] 法学教材编辑部.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25.
- [6]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169.

^① 关于为何到了明朝末年,孟子的民本思想才得以重见天日,这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参见吕思勉. 中国通史[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59. “君主的昏愚、淫乱、暴虐,无过于明朝之多。而时势危机,内之则流寇纵横,民生憔悴;外之则眼看异族侵入,好容易从胡元手里恢复过来的江山,又要沦于建夷之手。仁人君子,蒿目时艰,深求致祸之原,图穷而匕首见,自然要归结到政体上了。”